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284號

原告 潘奕丞

潘沛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告 旭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東海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複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被告 陳柏元

顏慧君

李雪櫻

尤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共有屏東縣○○鎮○○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225.59平方公尺之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旭海建設有限公司應將如附圖編號B之防撞桿、編號C之基座除去，且不得設置防撞桿、基座等障礙物妨礙原告通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查原告起訴確認對被告共有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225.5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範圍)，有通行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主張通行權之法律關係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應認原告具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查原告就基於通行權所為聲明二之請求，嗣變更、追加如下述(本院卷第34、142、14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於法有據。

三、本件除被告旭海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旭海公司)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就未到場被告之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86地號土地及其上11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巷0○○○○路000巷000弄0○○0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共有人，原告住在系爭房屋，且86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聯絡，需經被告共有系爭土地上35弄，通往省北路183巷，35弄為私設通路，依建築法規寬度為6公尺，原告對此範圍有通行權，詎旭海公司卻擅自在35弄設置如附圖編號B之防撞桿、C之升降柵欄基座(下稱基座，與防撞桿合稱系爭地上物)，致原告等住戶無法再以原先寬度通行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旭海公司應將系爭地上物除去，且不得設置防撞桿、基座等障礙物妨礙原告通行。

## 二、被告方面：

(一)旭海公司陳稱：35弄現為寬度6公尺之私設通路，並由旭海

01 公司在合併、分割之90之2至90之11地號土地興建房屋建案  
02 時，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作上開建案之私設通路。旭海公司  
03 未拒絕或阻止原告及周遭78、79、80等地號土地住戶通行，  
04 難認86地號土地為袋地；原告縱有通行權，寬度3公尺已  
05 足。因原告等住戶常任意停放汽、機車在35弄，影響人車通  
06 行順暢，且為保消防通道之暢通，避免停車影響救災，旭海  
07 公司才設置防撞桿。另為區隔私設通路與一般公眾通行現有  
08 巷道、既成道路，遂設置基座，升降桿、基座間寬度至少有  
09 3.7公尺可通行，旭海公司依所有權本可設置系爭地上物，  
10 原告主張對系爭範圍具通行權無理由，亦不得請求被告拆除  
11 系爭地上物。旭海公司未如同訴外人李政達出具土地使用同  
12 意書，不受拘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經查，下列各節，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附圖等件可稽  
16 (本院卷第8-11、29-33、118-121頁)，並經本院現場勘驗  
17 無訛，有勘驗筆錄及照片為憑(本院卷第92-95頁)，且為兩  
18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9 (一)原告乃86地號土地及其上系爭房屋共有人，並住在系爭房  
20 屋。

21 (二)被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系爭土地上含系爭範圍之35弄，依  
22 法規寬度為6公尺之私設通路，旭海公司在35弄設置如附圖  
23 編號B之防撞桿、C之基座。

24 (三)86地號土地得經35弄至省北路183巷。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原告主張對被告共有系爭土地之系爭範圍有通行權，並據此  
27 上述請求，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28 (一)原告對系爭範圍是否具通行權存在：

29 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30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31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條第1、2項已明定。復按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土地性質、地理狀況，相鄰土地所有人及利用人之利害得失，斟酌判斷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共有86地號土地需經系爭土地上35弄至省北路183巷，業如前述，是86地號土地與公路並無直接適宜聯絡，應屬袋地。又35弄乃依法規設置寬度6公尺之私設通路，為兩造所不爭，併酌系爭土地南北兩側土地均建有房屋，包含北側由被告尤淑雲所有1154建號建物、被告陳柏元所有1155建號建物、被告顏慧君所有1157建號建物、被告李雪櫻所有1161建號建物、旭海公司所有1156、1158等建號建物，皆需經35弄通行至省北路183巷，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地籍圖謄本、本院勘驗筆錄、照片、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可佐(本院卷第12-13、92-94、122-132頁)，若供原告通行系爭範圍，顯未對被告增添過度不利益。

3.旭海公司辯稱：原告以寬度3公尺通行為已足，升降桿、基座間寬度至少有3.7公尺可通行等語，然查系爭土地之35弄依法規須寬度為6公尺，前已提及，旭海公司所稱仍餘寬度3.7公尺通行，已與法未合。再者，系爭土地既供南北兩側土地暨其上房屋住戶通行，可知使用者及頻率均為數不少，不乏因會車、施工、置放物品等事由，致一部難以通行之情，佐以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乃一般理性駕駛人所慣以遵守，觀諸照片所呈系爭土地未劃前揭標線(本院卷第93頁)，苟將原告通行拘限3公尺之寬，遇前述情事而一部難以行之，實令原告等往來通行者將左右為難、進退維谷，徒釀不便及風險，並悖於交通安全之分秒不容輕忽，是旭海公司上開所辯，尚欠其據。

4.至旭海公司所稱設置系爭地上物一節，查私設通路與公眾通

01 行之道路本屬有異，另本院就系爭土地得否劃設禁止停車  
02 線，函詢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經該公所112年6月13日函覆  
03 以：此路段為私人土地，如需劃設禁止停車線需土地所有權  
04 人同意，方可劃設等語(本院卷第107頁)，足知為避免住戶  
05 停車不當而影響道路順暢，可由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被告同意  
06 劃設禁止停車線以遏止此類情事，相較設置系爭地上物將犧  
07 牲通路寬度反有礙日後通行、救難之需，旭海公司陳稱設置  
08 系爭地上物之事由，不足執此率認原告僅能通行系爭地上物  
09 間範圍。

10 5.由上各節，原告主張通行被告共有系爭土地之系爭範圍，乃  
11 損害最少之處所、方法，應非無憑，是原告訴請確認有通行  
12 權存在，於法有據。

13 (二)原告其餘請求部分：

14 1.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目的乃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  
15 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故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致  
16 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最高法院8  
17 8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鄰地通行權之性  
18 質，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擴張，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  
19 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如確有通行鄰地之  
20 必要，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  
21 此為法律上之物的負擔(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2.原告對系爭範圍具通行權，前已述及，系爭地上物所存勢影  
24 響通行，故原告請求旭海公司移除系爭地上物，且不得設置  
25 防撞桿、基座等障礙物妨礙原告通行，俱屬有據。至旭海公  
26 司辯稱依所有權而設置系爭地上物乙事，徵諸民法所定袋地  
27 通行權，乃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使袋地與公路適宜聯絡為  
28 通常使用，旭海公司雖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猶乏擅建地上物  
29 阻礙通行之權利，故前詞委非可取。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  
3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乃確認判決，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  
02 而主文第2項命被告不得妨礙通行部分，與假執行係於終局  
03 判決確定前，賦與執行力之情形不同，其餘部分亦宜俟主文  
04 第1項確定再為執行，爰不為假執行之諭知。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於判決結  
06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08 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部或  
09 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雖  
10 屬有據，然被告所為訴訟行為亦乃防衛其權利所必要，若令  
11 被告再負擔全額訴訟費用，恐非公平，爰職權定訴訟費用負  
12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